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3號

附民原告 張成明

訴訟代理人 蔡亦修律師

附民被告 鄭仁傑

上列被告鄭仁傑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71號），經原告張成明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謝昱

法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